

法律简讯

2014年04月份



I - 免除对补充申报发票之六个月期限

于2014年03月17日，税务总局颁布第863/TCT-KK号函指导关于迟延申报发票。

- 依据第06/2012/TT-BTC号公告则发票补充报税、抵扣税之期限最长是六个月，自其发票之发生月份起算。超过六个月期限，其发票将不可以申报和抵扣进项增值税。对其不能抵扣之增值税额，当确定企业营所税之课税所得时公司将可计入合理费用。
- 自2014年01月01日后，依据第219/2013/TT-BTC号公告则无再控制对补充抵扣、申报增值税之期限但必须注意在被查税之前进行申报。



II - 贸易商品之电子报关手续之指导

于2014年03月28日，海关总局颁布第988/QD-TCHQ号决定书关于贸易进、出口商品之电子报关手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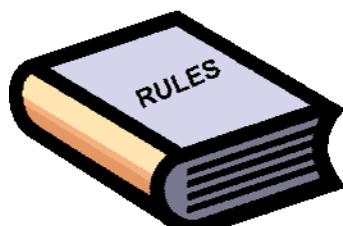
据此，颁行附带本决定书系对于每种商品之八个流程，包括：



- 进出口商品按照商品买卖合约；
- 代工商品给予外籍商人；
- 进口原料、材料予以生产出口商品；
- 加工出口企业之进出口商品；
- 进出口免税商品；
- 暂进 - 再出之商品；
- 当地（就地）进出口商品；
- 商品运输受海关之监察。

其外，本决定书还颁行附带若干印章、表单样本附录予以实施电子报关手续。

上述内容自2014年04月01日起适用。



III - 个人所得税、承包商税(预扣税)之指导

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税务总局颁布第 812/TCT-TNCN 号函指导关于个人所得税、承包商税（预扣税）。

- 公司购买意外保险及医疗急救运输保险给予每个劳工，这是劳工获享之利得，因此该利得款项应当计入课税所得以计算个人所得税。
- 公司与外国承包商签署合约，合约内有清楚规定劳务费不含购买意外保险、急救运输保险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入境签证，个人所得税则用以计算其承包商缴纳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之营收是合约之全部价值包含由越南方代付其外籍人士之费用如：购买意外保险、急救运输保险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入境签证，个人所得税。

IV - 对于当地(就地)进出口增值税之指导

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税务总局颁布第 951/TCT-CS 号函指导关于当地(就地)进出口活动之增值税。

若外国承包商按当地(就地)进出口型式供货给越南企业且在越南产生收入依据外国承包商与当地(就地)进口企业签署之合约则确定其外国承包商之增值税缴纳义务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 若进口商品时已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则外国承包商无须缴纳对其商品价值之增值税；
- 若合约可分开商品价值与劳务价值则适用增值比例相应每类业务之价值；
- 若合约不可分开商品价值与劳务价值则增值比例按整个合约一併计算。



越南企业当地(就地)进口须提供凭证以证明已申报之商品价值，缴纳进口增值税予以确定税务义务。

V - 自 2014 年 06 月 01 日税务机关将不接收出口发票之发行通告

依据税务总局最新之指导则自 2014 年 06 月 01 日税务机关将不接收出口发票之发行通告。

然而，若营业组织或企业在 2014 年 03 月 01 日前已发行出口发票则仍可继续使用若有需求。

若在 2014 年 06 月 01 日前已通告发行出口发票则企业、组织须注册剩余未使用之发票数量呈税务机关最迟为 2014 年 07 月 31 日以得继续使用。

上述内容系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颁布第 1412/TCT-CS 号紧急函内关于使用出口发票之指导。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资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之资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之资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